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6-064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将板材生产线及干熄焦等相关设备，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恒嘉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入资金 4 亿元，期限 3 年，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每四个月期末支付租金。
- 恒嘉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将板材生产线及干熄焦等相关设备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恒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人民币 4 亿万元，融资期限 3 年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：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(二)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(三)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 578 号

(四)法定代表人：乔卫兵

(五)注册资本：美元 8000 万元

(六)成立日期：2010 年 4 月 6 日

(七)营业期限：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40 年 4 月 5 日

(八)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代理业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融资租赁的设备为：板材生产线及干熄焦等相关设备 11 台（套），账面原值：621,600,200.00 元。资产价值未经评估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主要内容：

板材生产线及干熄焦等相关设备 11 台（套），以 4 亿元整体出售给恒嘉租赁，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，偿付本息后，购回设备。

(二)租赁物：

此次融资租赁涉及的资产范围：板材生产线及干熄焦等相关设备。

(三)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。

(四)租赁期限：3 年。

(五)租金及支付方式：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，每四个月支付租金一次。

(六)租赁物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收益权：在租赁期间，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恒嘉租赁所有，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至租赁期满偿付本息后，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。

五、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、降低资金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。

(二)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(三)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